

人權二記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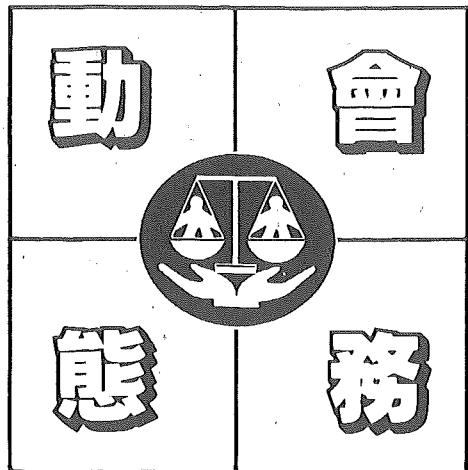
- 「世界人權日」
系列活動及其迴響
- 當今人道救援工作的新規範——
摩虎克準則
- 神明的智慧，死亡的裁判？
- 請抱抱那些孩子吧！

59

◎春季號

No.59 1996 SPRING





「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及其迴響
本會為配合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籲請全國各界重視人權，除依循往年例於世界人權日當天發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八十四年度人權指標研究報告」暨「海峽兩岸十大人權事件」外，並舉辦了四場台灣地區人權系列座談會，藉由學者專家的討論，以助於我國人權標準之提昇。去年（八十四）年度人權指標報告發表之後，除了各媒體廣為報導之外，社會上亦有可喜的迴響。本會法律服務部門諮詢案件驟然增加，法務部更向本會接洽購買一千餘本供該部同仁參考。此項人權指標調查結果，由各分項主持綜合評述如下：

政治人權：

在此不安定的政治和經濟環境下，國內政治學者仍對台灣的民主政治發展，給予相當程度肯定。本年度政治人權調查結果，子題所得的分數，不僅未見降低，反而各提昇○.二至○.五個百分點左右。跟往年一樣，有關憲法明文保障的公民自由權和參政權（包括政治反對權）的各個子題，所得平均分數最高。人民的政治效能感，也有明顯的進步。但是，大眾媒體報導的客觀性和公正性，以及編採人員和記者報導新聞的自主性，仍然遭到嚴重的質疑。

●陳家樺

系列活動及其迴響

「世界人權日」



目錄

會務動態	「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及其迴響 ··· 3
	第九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暨理監事 ··· 6
	聯席會 ··· 6
問題探索	當今人道救援工作的新規範 ··· 7
	摩虎克準則(上) ··· 7
	「神明的智慧，死亡的裁判？」 ··· 7
	蘇建和等三死囚案承審法官與學界 ··· 9
	第一次交火辯論(上) ··· 9
人權焦點	魏京生與蘇建和 ··· 9
	兩岸人權事件同受國際關切 ··· 11
	台灣各界連署推薦魏京生爭取 ··· 12
	諾貝爾和平獎 ··· 12
	「請抱抱那些孩子吧！」 ··· 12
	從中共上海孤兒院事件看中共的兒童人權 ··· 13
人道救援	伸向海外的觸角 ··· 13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工作報導 ··· 16
	系列之二 ··· 16
法律服務	案例一、二 ··· 19
人權剪影	國內外人權大事摘要 ··· 20
捐款徵信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捐款徵信錄 ··· 21

- ◎發行機構：中國人權協會
- ◎發行人：高育仁
- ◎總編輯：徐培資
- ◎主編：陳家樺
- ◎會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
- ◎電話：(02)721-0281
- ◎承印所：英杰企業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93-3號10F~1
- ◎電話：(02)732-1234
- ◎中華民國新聞局局版台誌二〇一九號

經濟人權：

雖然今年的台灣地區經濟人權大體上被經濟學者認為有改善，但大多數仍被評為不及格，尤其政府角色的扮演最不令人滿意。就各項比較起來，消費機會和消費管道以及就業方面最受稱道，但在保障消費權方面，卻仍然不理想，產品資訊不對稱情形相對不利於消費者，而市場壟斷的情境還是頗為嚴重，有待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法或修改公平交易法來補強，以亞大營運中心方案加速自由開放脚步應更積極主動。至於表現最差的政府角色方面，應再大力迅速消除租稅特權與不公平現象、健全法制、尊重法制、審慎研擬社會福利制度、改善治安、小心實施受益者付費各項措施等等，以提昇民眾的生活品質。

社會人權：

人權尤其是社會人權，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受到保障程度實為社會發展情形的指標。在今年度社會人權之「公民自由」及「社會公平」兩部份，儘管有若干項目平均值達於及格的最低標準，但在及格線之下居多。據此而言，台灣社會發展即使不是停滯不前，至少可說緩慢至極。這一事實顯示，台灣地區社會人權的保障，仍是

一個嚴重的問題。因此，人權運動者不僅還應予以關心，更且還應竭盡所能運用一切資源，致力於從事提高人權保障品質，才能進一步實現「公民自由」與「社會公平」。

文教人權：

近幾年的文教人權調查結果發現，除國民教育的普及與保障一直受到肯定外，其餘項目呈起伏不定之狀，而教育平等權為各類指標中唯一總平均值達及格標準者。隨著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的推動，美好遠景似乎在望，但各界教育期望的昇高，也使得各項措施難以滿足各界的期望。台灣地區在文教人權方面的表現，大體上並未出現明顯可見、普受肯定的進展，但是許多指標的緩慢進步卻也表示文教人權在逐漸發展，而幾項得分偏低的指標也正指引未來改革的方向。

司法人權：

以整體觀之，我國司法人權指標在偵查階段及審判階段，最近幾年間，於實質上似乎沒有多大的差異。實令人感覺我國近幾年在民主政治方面之進步，對司法人權毫不產生影響。而行政階段項目中，監獄管理員之素質有明顯的提昇，由此可看出法務部對獄政之重視。

我國刑事司法長久均處於低落狀態，如欲改進此種不令人滿意之現況，則此次

的評估結果，殊有可供有關當局參考的價值。雖然在偵查階段被告人權受到侵害之情形，各國均時有所聞，但在民主先進國家，被告在偵查階段所受之委屈，最後均能由法院為其討回公道，在我國則否。如此點言之，我國刑事司法遠遠落人後。在此特別呼籲每位法官能多磨練人權的觀念。

婦女人權：

綜觀今年婦女人權和往年婦女人權評估結果最大的不同是：各項婦女人權沒有一項達到本研究設定的及格標準。今年婦女人權評估結果的另一特色是：除工作權和家庭權較往年有較佳（惟仍未及格）的肯定外，其餘並沒有顯著提昇，反而有滑落情形。這意味著女性的工作權有稍受到重視，或許和行政院勞委會正視「單身條款」的總體印象有關，同時也反映了婦女的家庭、婚姻方面的權益，由於在親屬篇的修正，因此此項權益較往年受到肯定。總之，今年婦女人權指標所反映的各項台灣婦女人權的實際情形仍未受到肯定，甚至比往年都不滿意，而且最遺憾的是沒有任何一項婦女人權是及格分數之上。台灣地區的婦女人權需要受到有關當局正視殷切程度可見一斑。

本會所評選的一九九五年海峽兩岸十個人權事件：

- 一、憲法法庭辯論羈押權釋憲聲請案。
- 二、謝坤倉命案，陸戰隊軍事法庭宣判明德班任楊瑞勇上校等十七人處以四年到十一年不等有期徒刑。
- 三、陳涵總長就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等被判死刑案提起三次非常上訴。
- 四、全民健保開辦，並採雙軌制一次納保。
- 五、希拉蕊在北京演說，並批評大陸人權。
- 六、中共逮捕吳弘達並將其驅逐出境。
- 七、台大「哲學系事件」獲平反，調查組指此事件是政治迫害，建議儘速回復受害當事人名節及教職。
- 八、李登輝總統參加二二八紀念碑落成典禮，代表政府向受難者家屬道歉。
- 九、大法官會議作成三八四號解釋，檢肅流氓條例有關秘密証人制度等五條條文違憲。
- 十、中選會確定第九任總統副總統，以及第三屆國民大會選舉將於明（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投票。



「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由本會高理事長育仁主持，並拉開活動的序幕。



世界人權日系列座談會之四，「人權日的污點－緋妓問題」由潘維剛委員主持。

第九屆第三二次

常務理事會暨理監事聯席會

● 簡郁紅

本會於本(八十五)年一月廿三日下午三時假國聯飯店福祿廳召開第九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討論本會經費籌募問題，本會經費向無固定來源，且近來經濟低迷，籌募不易，已陷入困境，常務理事會討論決議本會應開源節流，積極募款及節約本會之各項費用，以期解決本會之財務困境。

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本會於本(八十五)年一月廿三日下午四時假國聯飯店福祿廳召開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計有高理事長育仁等十七位理監事出席。會中並對於討論事項作出下列之決議：

一、同意新會員李慶平、朱玉景等一人申請入會案。

二、審查八十五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決議

1. 原則同意八十五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2.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八十五年度計畫草案，須先將八十四年度之工作簡報送有關機關審核，並探詢八十五年度預計可核撥之預算，再規劃年度工作

草案及預算，呈報理事會審核。

三、對大陸人權工作之政策與作法案，宜採謹慎態度處理。

案由：建請以本會名義就蘇建和等三死囚案，發表聲明，及推派代表赴台北

看守所探視蘇建和等三人表達本會關懷之意。

決議：

1. 本會基於維護人權之立場，對此案發表嚴重關切之聲明，籲請有關單位應本慎重、仔細、認真之精神秉公處理，庶免死刑冤獄之鑄成。
2. 本會亦決議擇日，由理事長及理監事代表赴台北看守所探視蘇建和等三人，表達本會重視人權之意。

編者：本會高理事長育仁及柴松林常務理事等已於一月五日赴台北看守所探視蘇建和等三人。

當今人道救援工作的新規範

摩虎克準則(Mohonk Criteria)

(上)

● 韓若梅

雖然世界的冷戰已結束了，但冷戰後帶給人類的戰爭及災禍卻未減反增，而且衝突形式更加火爆激烈，使得人道救援工作之進行，遭逢到前所未見的困難，甚至到要靠武裝人員或軍隊來擔任後勤、溝通協調及保護的地步。許多持傳統理論的學者專家認為透過這樣的安排，違反人道救援工作一貫秉持的（不涉及武力）基本原則。但也有不少人士同意，今日若不採取新的方式來因應目前多變的世局和人道工作，則不免失之空洞。然而，不可諱言地，隨著軍事力量不斷的增加與介入，確實產生許多執行上與溝通協調上的問題，有待解決。因此自一九九三年秋天起，世

界宗教與和平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Religion and Peace)中的人道援助方案(Program on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PHA)，特別組成一個人道救援倫理與法律問題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Ethical and Legal Issues in Humanitarian Assistance)，其要目的是希望透過專案小組的研討，能建立新的人道工作共識。這項共識在經過四次開會討論後，終於在一九九四年二月在紐約的摩虎克山莊(Mohonk Mountain House)正式訂定摩虎克準則(Mohonk Criteria)，為未來的人道工作樹立新的指導方針。

根據資料顯示，最初步的共識，也是在第二次會議中討論到索馬利亞和前南斯拉夫戰爭的案例時，才稍有眉目。然而摩虎克準則的公佈，立即獲得舉世人道救援組織和學者專家的一致肯定。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會長Mr. Cornelio Sommaruga即表示：雖然紅十字會的工作宗旨在保護戰爭衝突下的受害者，政治及軍事的議題並不列入討論，但有了這份準則，的確提供紅十字會在人道工作上，涉及軍事與政治問題時，獲得更有力的支持。雖然各界對摩虎克準則給與很高的評價，批評仍然是有的。例如美籍知名專家Frederick C. Cung就質疑進行人道救援工作時，其一

波士尼亞戰爭的個案上，即有爭議。也是說，國際社會以中立、無私的立場，提供塞爾維亞族人道援助時，正好也將塞族是一個受害者的立場加以合理化，從而淡化了其身為侵略者的角色。此外，若給予塞族人道支援，同時也會增加塞族人民供給軍隊生存所需之物質「致使戰事延長」。這樣的情形，充份顯示當國際衝突發生後，當誰是誰非遭受爭議之際，想維持人道救援工作之中立及公正無私立場，確實面臨嚴峻的考驗。

另一項對準則的批評，是與投入人道救援工作的資源有關，就是：國際社會對緊急災難的救援預算大幅提升，迫使其可投注在正常時期的發展經費相對的減少；而摩虎克準則中強調運用急難救助，是希望協助強化（重建）災區未來能正常的發展，但是，如此一來又會面臨社會缺乏正常性發展所需的投資，繼而在急難發生後，更加需要仰賴外援的兩難境況。另外，對於準則中提到最後的手段(Least Resort)這個議題，係指非到最後關頭不得使用武力執行人道工作的原則，也一直難以獲得定論。

即使問題如此錯綜複雜，聯合國體系的成員、各救援組織及專家組成之專案小組，仍抱著積極的態度，研討出這份文件，並對那些負有傳送人道救援物資責任的團體及國際社會成員國，提出重要的呼籲。

一、對個人基本人權的尊重，也就是人人不分男女老幼，殘障弱勢者或健全者，均有權利向有責單位（如地方政府、國家、國際社會、非政府組織等）要求和接受其維繫生命、尊嚴所必要的人道救援物資。

二、軍方、政治領袖及民間團體均應本於人道救援的1.人性(Humanity)；2.公正無私(Impartiality)；3.中立(Neutrality)；4.超然獨立(Independence)；5.補強實力(Empowerment)五項基本原則，積極協調配合救援工作的進行。

三、要求尊重當地受助者的感受與自尊。強調人道救援行動並非只為了補助一時的需要，更希望能重建災區人民的新生活與持續發展的基礎。此外應增加預算來發展推動平時的和平計畫，防戰於未然。對於準則中特別針對維和部隊的組成、執行任務時的基本共識建立、職前訓練、任務的交付、授權範圍及執行任務時的監督、管制等，均提出規範，並且強調只有也是非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可運用強制性措施（即武裝人員）來加速和平到來，降低災情。可以看到這份準則的確突破了過去國際社會對國際人道法及人道工作固有的觀感與態度——認為不管爭戰國彼此的政治及軍事的立場如何，人道工作的進行都不應該受到影響，所以也不致運用

軍事武裝人員參與救援工作。然而國際社會中的事，本來就複雜多變，很難將人道事務與其它政治、經濟、軍事等方面切割的一清二楚，並且一成不變。如果一味的昧於政治現實與沉於理想，都不符合當今的人道救援工作之需要。因此摩虎克準則的訂立，雖然僅止於準則(Criteria)的形式，並不如其它國際法具有法律效力，但從參與討論起草的國際組織及學者專家達五十一個，包括諸如聯合國的國際難民專署(UNHCR)、國際兒童基金會(UNICEF)、紅十字國際委員(ICRC)、聯合國法律顧問處(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Legal Counsel)、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UNIFEM)、全球救援機構(Cooperative for Assistance and Relief Everywhere, CARE)等在內，及各國充份認同的態度看得出來，這份文件經過各國的充份援引後，應該會形成如同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之於國際人權法一樣的影響力。換句話說，摩虎克準則可望成為國際人道法外，最有力的國際習慣法之一。當然我們衷心的期望世界各民族能消除對立與仇視，和平相處。但在這一個理想尚未實現前，我們只有多靠大家尋求共識，遵守協議，讓戰爭衝突帶給人類的傷害降到最小的程度了。

神明的智慧，死的裁判？

蘇建和等三死囚案承審法官

● 蘇友辰律師

中國人權協會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大會忠孝廳舉辦本年「世界人權日檢視台灣地區人權」系列座談會，邀請法學界碩彥，司法界菁英代表座談有關「司法的公正性與人權」的課題，會議由師範大學謝瑞智教授主持。討論題綱為(1)人民對司法的公正性在那裏。(2)司法不公對人權的戕害。(3)如何改善審查品質以促進司法公正。

由於引言人政大副教授郭明政撰發的書面報告：「司法公正性與人權」多次以

蘇建和等三死囚案判決為例，對司法裁判不公造成人權的侵害嚴詞批判，並直指該項判決「以受爭議的自白及二十四元硬幣的證物槍決三條人命」的荒謬；另外並闡明「對死刑的關心，首在拯救其不因不當之刑罰而剝奪其生命，更為拯司法、拯救法官免於錯判殺人」的基本態度。適巧該案最後事實承辦審判長法官即現任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庭長李相助與會，而兩位義務辯護人也在被邀請之列，雖是無心的安排，對峙的局面隱然成形，一場交叉辯

論自無可避免。

引言人依照書面作了口頭報告之後，輔仁大學法學院院長楊敦和首先提出一些司法改革的高見，均言之有物，切中時弊，令人激賞。接著，台北地方法院庭長藍文祥開始發難，語調高亢，指誦引言人書報告煽動性的措詞用語，並表示他完全無法接受引言人對司法不公的批判。藍庭長強調他是司法改革先驅並熱心參與，對目前司法工作環境的惡劣大吐苦水，而對於某些案件雖認為有問題，但以案重切供，

中共著名的政治異議人士魏京生，昨天被中共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陰謀顛覆政府」的罪名，判決處刑十四年，引起世矚目，包括美、法、英、德等國官方都正式發表聲明予以嚴厲譴責。在台灣島內，難得三黨立場一致，在立法院內發言聲援魏京生。

與此同時，發生在台灣的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位年輕人被冤枉判處死刑一案，再度引起海內外的嚴重關切。國際特赦組織倫敦總部秘書長畢耶沙尼，前天親致函李登輝總統，懇請李總統特赦蘇建和等三人，以濟司法途徑之窮。由該組織總部所發動的全球上萬封求援信件、電報和傳真，已寄至政府相關官員手中。該組織認為蘇案證據薄弱，並且很可能是以

刑求得來的供詞作為證據。在今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當天，中國人權協會發表了「一九九五年度兩岸十大人權事件」，蘇建和一案列名第三；台灣人權促進會也將蘇案列為本年度台灣警界刑求逼供的典型案例之一。可見蘇案在兩岸及國際社會受到輿論關注之一斑。

在人類文明的歷史進程中，人權問題已經不是單純的一國內政事務，而是世界村的共同話題。中共外交部發言人陳健，昨天宣稱：美國政府指責魏京生案是「侵犯中共主權」和「干涉中共內政」；陳健還對國際的關切表現了強硬的態度。吾人以為，中共當局在人權方面自以為是的立場，與她一貫強調民族主義的發揚是不相符合的。今天華人社會的人權形象，如果

因為魏京生案而受到損傷，自是兩岸人民所不樂見的。

同樣的道理，如果蘇建和案不能受到包括李登輝總統及有權決定平反與否的司法當局之重視與補救，則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形象，是要受到華人社會的歎惋的！

不過，魏案和蘇案的不同點在於：中共當局用嚴厲的新聞封鎖，要大陸人民摀住耳朵和眼睛（新華社只用了兩小段文字報導此事），以掩飾其反民主的統治模式。在台灣，則各新聞媒體可以自由的大鳴大放地採訪報導各方的聲音，包括蘇建和三人自己的辯白及學者、立監委、辯護律師的批評。兩岸的自由、民主現實狀況，於此截然判分！

魏京生 與 蘇建和

● 許文彬律師



在本會所舉辦的「司法的公正性與人權」座談會上，許文彬律師指出，蘇建和等三死囚案，法官的判決，嚴重侵犯了人權。

許文彬律師隨後發言，他引用楊敦和院長所言「法官應隨時體會社會的脈動」，指摘最高法院三次駁回檢察總長非常上訴的判決與完全背離社會脈動，對於疑竇叢生的重大死刑案件，祇經兩次更審就草率定讞，剝奪三條年青無辜的生命，顯然嚴重侵犯人權。立法委員江鵬堅言聲援引言人的書面報告，他讚揚郭明政副教授運動遭受司法迫害的歷史探求改革之道。台灣大學法律教授蔡墩銘發言表示贊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莊春山所說「一些剛愎自用，自以為是的法官，應該予以淘汰。」他指出「裁判是法官總體人格的表現」。接著，不客氣的指責蘇建和三死囚案就是

本會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電話：

七二一〇二八一轉法律服務處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早上九：〇〇～十二：三〇

下午一：三〇～五：〇〇

週六：

上午九：〇〇～十二：〇〇

法官自以為是、剛愎自用的錯誤判決；而最高法院三次駁回總長非常上訴乃是「將錯就錯，毫無擔當」的裁判，令國人蒙羞。他表情嚴肅地強調不認同藍文祥法官所言「案重初供，警察將筆錄寫死了，身爲法官也無可奈何」的論調。他說法律賦與者之外，更以教訓的口吻意有所指的表示，學法律的人——最起碼的「常識」應懂得訴訟法所遵循的直接審理原則，如果沒有看過所有案卷的人就沒有資格評斷三死囚案判決的對錯。最後他述說他平時有空到寺廟燒香拜佛，他都會默禱「祈求神明賜給我智慧，使我下裁判能更公正。」意味三死囚案為一不容置疑具有神明智慧的公正判決。筆者聞之，心中打了三個寒顫。

許文彬律師也批評李相助庭長所言，依直接審理法則，凡是未參與審理看過所有案卷者即無資格評論判決對錯的說法。他說：確定判決是可受公評的，法官絕不能藉口「直接審理」而拒絕輿論及學術的評鑑。筆者因爲該本辯護人，當日有幸陪末座，可惜因時間有限，而沒有機會發言，唯仍然骨鲠在喉，不吐不快，爰就所見所思，爲文一敍。

台灣各界連署推薦

魏京生爭取諾貝爾和平獎

● 陳家樺

中國大陸民運人士魏京生在一九七八年發表了「第五個現代化」鼓吹中國民主之後，被中共當局監禁了十四年半，甫於前年假釋出獄，突然在去年十二月八日，中共當局宣佈又以陰謀顛覆政府罪起訴魏京生，公告後五天，便宣佈定罪，再度被判處十四年重刑。中共壓迫魏京生事件造成全球震憾，國際正義之士，因欽敬魏京生的民主思想和不畏強權的道德勇氣，繼一九九五年之後，又發起了支持魏京生爭取一九九六年諾貝爾和平獎簽署運動。

本會對於魏京生事件一直保持高度關

切，除了在去（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表評論指出：中共以「顛覆政府」罪名判處魏京生十四年重刑為一典型迫害人權事件，呼籲中共當局作為文明國際社會之一員應尊重中國人民的基本人權外；並積極參與「魏京生後援會」所發起的「為魏京生爭取諾貝爾和平獎連署」活動，呼籲台灣各界支持魏京生爭取「一九九六諾貝爾和平獎」，以促使中國大陸早日實現民主自由。

然而因受限於挪威諾貝爾委員會的規定，推薦函僅能由具備各國政府部會首長（含資政、國策顧問及政務委員），國會

議員，法律、政治、歷史、哲學教授等個人具名撰寫，所以不能向社會普遍徵求。在台灣這次連署推薦發起活動於今（八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在台北舉行，法務部長馬英九、陸委會代主委高孔廉、海基會書長焦仁和、呂亞力教授、柴松林教授、本會理事長高育仁、秘書長徐培資等皆熱心參與，在諾貝爾委員會截止收件前，魏京生後援會共由台灣發出了五十三封推薦函，魏京生後援會的義工們表示，成果雖未盡理想，但已盡力而爲了，至少表達了台灣方面對魏京生的敬意。

『請抱抱那孩子吧！』
從中共上海孤兒院事件，
看中共的兒童人權

● 陳家樺

總部設於紐約的人權組織「人權觀察／亞洲」於今年初一月五日發表一份報告

中，指控中共殘害孤兒。中共於八十年代初開始嚴格實施一胎化政策，爲了遏止人口增加，中共的孤兒院每年讓數以千計的棄兒因飢餓、醫療疏忽和遭院方工作人員虐待致死。看到這一則報導，又再次勾起二年多前一段難以忘懷的經歷：

在民國八十二年七、八月間筆者有個機會隨著教會志願服務隊（一行共五人）到大陸陝西省一個偏遠的孤兒院服務二個星期。在這一段時間我們食、宿都在院中，睡的地方正好就安排在「大孩子」（約

十歲左右）寢室的隔壁。除了年紀稍大可自由活動的孩子安排和我們睡在同一地方外，其餘分別安置在三個地方：一是嬰兒部，即三歲以下的嬰兒；其餘是行動不便及智障的孩子主要活動的地方。我們五個人白天就在這三個地方幫忙。

原則上這三個地方都有安排工作人員，嬰兒部有二位，其餘各一位。這些工作人員形同是國家的公務員，採上下班制，晚間幾乎都沒有人留守看顧，工作時間中除非有特殊狀況，多數時間是坐在電視機前看電視，對他們而言這不過是餬口的一份工作罷了，毫無熱忱可言。

入夜後的情景猶如人間地獄

睡在院內的第一晚，我永遠記憶猶新難以忘懷。一入深夜，那就像是無人管理、喪失了人性的恐怖地帶。隔壁房間傳來孩子們一陣陣打鬥、哀號的叫聲，那種感覺，只能用「人間地獄」來形容。我們誰也不敢開門去探看，因爲那就好像另一個我們無法去接觸的「殘酷世界」。你能够信嗎？不過都是一些十來歲的孩子，在他們的團體中就已經有所謂的「老大」，就只爲了爭那些對於我們而言毫不起眼的「玩具」，半夜時一群人將另一人拉來打得

頭破血流。他們有他們生活的準則，或許人類之間的爭奪是不用學習的本能，但他們還那麼小，誰來教教他們？救救他們？這就是那些孩子們生存的世界，他們什麼都不懂，我不知道他們長大以後該過什麼樣的日子？

以畜養「動物」的方式對待孤兒

大陸一胎化的政策，對於農村社會的生活影響最大，農村講求的是人力，自然希望產下的都是「壯丁」，於是製造了許多棄嬰。在嬰兒室裏，都是早產兒、殘障兒、以及一些健康可愛的女嬰。嬰兒室裏二、三十個嬰兒，只有兩位工作人員，一天餵兩次奶，採機械化的餵奶方式，即一次泡一大桶的奶水，一歲以上的孩子一人給一瓶，喝完就算了，喝不完再給其他人喝；至於一歲以下的嬰兒，就是一個接一個餵，如果嬰兒本身沒辦法自己吸食，工作人員就將奶瓶轉向下一个嬰兒。而院中幾乎每天有早產兒，早產兒本身免疫系統都尚未完全，更別說充分的吸食牛奶了。所以在「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物競天擇下，每天都有一、兩個嬰兒死亡，而該院後方有個小洞穴，死掉的孩子就只隨隨便便地丟到那兒。由於我們一行人中有兩名的護理人員，所以知道如何特別去照顧那些早產兒，在我們契而不捨的努力下，至少那些嬰兒在那段時間內都生存下去了，只是我們不知道我們走了之後，他們

是不是還有能力生存下去？而就算生存下來了，接下來還要再面對一連串更殘酷的現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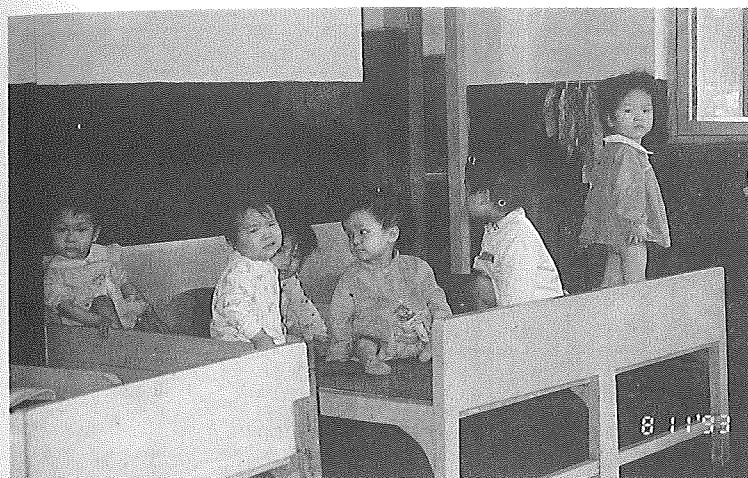
誰來抱抱那些可憐的孩子

生在台灣的我們實在很難想像一群兩、三歲的孩子放在幾張床上，竟然不哭也不鬧，出奇的安靜。為了省事，有的甚至放坐在尿盆上一整天，累了就斜靠在床邊休息。其實與其說他們是乖巧，不如說是呆滯來得恰當。在工作人員長期的漠視下，孩子們在任何舉動都引起不了別人注意的情況下，孩子對外界的事物自然就少有反應了。就算是天資聰穎的孩子也可能變成白痴。在這裏，你所能看到的孩子每個都是營養不良的模樣，而那些照顧不周的早產兒，看起來甚至不像「人樣」，那是我第一次看到「人」會感到害怕而不太敢觸摸。其實大陸孤兒院本身的硬體設備並不差，只是他們對待孤兒的方式，不是以「人」的立場來對待，那根本就像是畜養「動物」的方式。難到那些沒有父母疼愛的孩子就不能享有「人」基本的生存權嗎？記得那時有一個剛被父母遺棄的孩子送到嬰兒部來，哭鬧得非常厲害，我想去抱他，工作人員說：別去抱他，從今天起他必須習慣自己就是沒人抱的孩子，你抱他反而害了他。這是一個多麼殘酷的事實，他生下來就沒人抱了，以後也沒有人會抱他，難道「國家」不能抱抱他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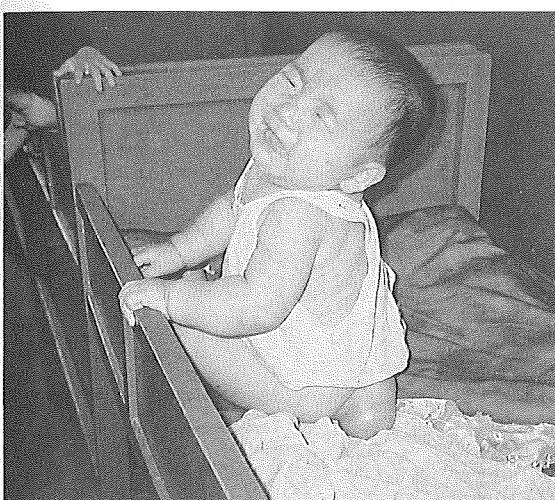
孤兒也該享有基本的「生存權」

人生來是有太多的不平等：有人生為王公貴族，有人卻是沒人要的孤兒。國家的存在就是要消弭人天生的不平等，創造「人為」的平等因素，也就是所謂的「存在權」的精義。國家應運用其公權力，建立完好的社會福利，為弱勢族群謀福。以中共今天作為，只知將其資源用在國防武力，對外文攻武嚇，對其人民的照顧卻微乎其微，反而要靠國外團體的支援救助，這對不斷聲稱已走向「現代化」、「民主化」的中國大陸而言是多麼諷刺的笑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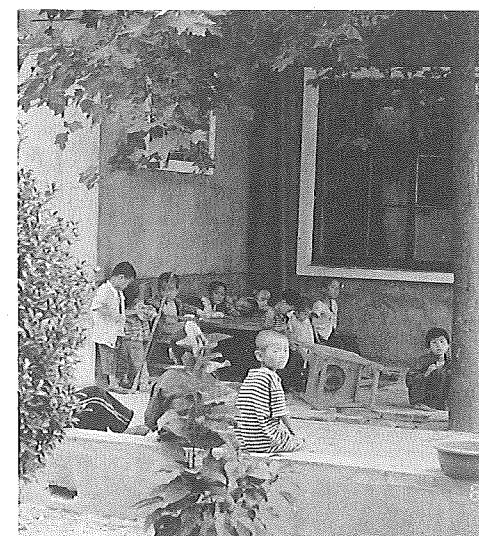
中共在上海孤兒院事件暴露之後，其外交部發言人強調：「中國政府和社會福利機構已盡最大努力保護兒童權益，並已獲致國際所知的重大成就。」但事實上，他們卻以蓄意餓死和疏忽方式，排除最孤弱無助的公民——遭父母遺棄的嬰兒和兒童。兒童人權最重要者，為生存權。任何國家都有義務保障其國內「任何」兒童的生命安全，而我們知道大陸上有殘害女嬰、漠視孤兒的事件，這都嚴重危重到兒童的生命權。若非親眼所見，很難相信一個國家對待無助生命的方式竟會如此漠然。如果中共本身對內的政策不改，國外再多的援助都是沒用的，我們只能衷心期待，在國際社會不斷的輿論壓力下，中共能正視國內的人權問題，更懂得如何去善待那些需要國家擁抱的孤兒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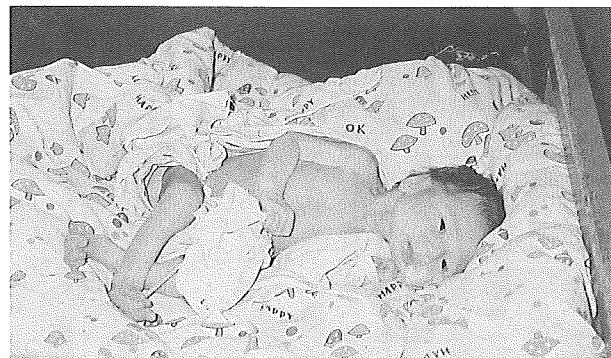
這樣一張木床，就是這些兩、三歲孩子，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唯一的活動範圍



這是個剛被父母丟棄的男嬰，由於屁股長了塊大肉瘤，父母沒有經濟能力讓他做手術，七、八個月大後只好忍痛丟棄，剛到孤兒院的他，因為沒人抱了，每天一直哭



這些5~10歲的孩子，每天就這樣呆坐在院子裡，既不用讀書，也沒有任何活動



這樣包骨的初生兒每天都死在死亡邊緣爭扎

伸向海外的觸角——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工作報導

系列之二

●楊信銘

位於中南半島的柬埔寨王國，在歷經波布和韓森的殘酷統治，地雷的威脅，赤柬的砲火洗禮後，百廢待興，而一九九三年四月聯合國柬埔寨難民遣返計畫完成後，更加重了東國的社會負擔。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為延續協助柬埔寨難民的工作，乃對柬埔寨王國的現況做了一番調查後，先遣人員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抵柬埔寨金邊市，積極展開籌備設站等相關工作。八月間針對援助東國教育計劃及金邊市街頭遊民之職訓計劃，先後與柬埔寨「教育部」及「金邊市政府」簽訂「工作備忘錄」，正式在柬埔寨展開服務工作。

位於中南半島的柬埔寨王國，在歷經

柬埔寨由於恐怖統治時期，長年的動盪與戰亂，教育人才與知識份子大量流失，東國政府又缺乏持續性人才培養計畫，因此目前東國的教育改革，困難重重。

根據東國教育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等已出版文件顯示，欲達成提昇東國教育品質的目標，有數個主要問題必須克服：

1. 教育經費不足
2. 師資訓練不足
3. 失學率及留級率偏高
4. 教學材料、設備缺乏
5. 行政管理品質低落
6. 教科書不足、課程設計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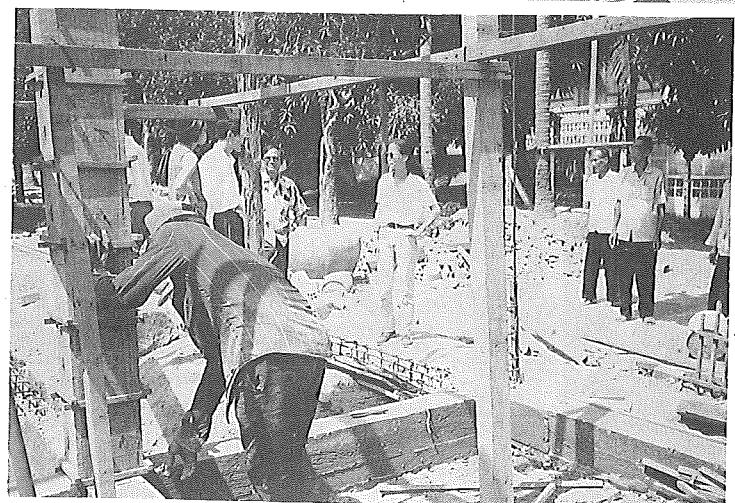
根據前述問題，服務團經過審慎的評估，乃擬定援助柬埔寨王國之教育計畫，並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柬埔寨教育部共同合作，選定KANDAL省KOH THOM縣，做為推行「資源學區」教育改革方案的示範場所。

所謂「資源學區」是將相距約在十公

里內的6~8所鄰近的學校組織起來，成立為一個學區，而這6~8所學校可以分享各項的資源，例如教師可以互相支援，各項設備可輪流使用等。而在每一個資源學區裡選擇一個組織較完整、能力較強、且地緣適中的學校，作為各區之領導中心，其他學區內的學校則為衛星學校。透過各中心學校定期舉辦教學研討、交流會議、師資訓練並舉辦學藝競賽、體育文康活動，以充分運用有限的資源，減少人力的浪費。



服務團在KANDAL省舉辦資源學區研討會，這是該省首次的相關資源與社區發展活動。



服務團的教室整建計劃，因社區居民對學校整建工程的積極參與及投入而獲得肯定

服務團在評估學區內各校校長的領導能力、主動性及學校的地理位置後，選定以PREK SDEY為中心，作為服務團的資源學區，並以此學區開始，做經驗的累積與步驟的調整。現今PREK SDEY資源學區內，現計有四所小學，八十六個班級，四、一、八位學生，九十九位老師及十四位行政人員。

PREK SDEY資源學區計畫，預計在今年六月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屆時對學區內各校的師資、行政管理效率及孩童失學率，必能有所提昇。

二、職訓計畫

自一九七五年波布政權以來，農民紛湧至金邊謀生，並在金邊市郊形成大量的違章建築。而一九九三年柬埔寨大選後，金邊市政府為改善市容，斷然下令拆除了一大部份的違章建築，卻又無妥善的安置計畫，造成遊民大批湧上市區，沿街行乞、露宿街頭……

為解決金邊市日益嚴重的遊民謀生問題，服務團所擬定之職訓計劃，乃針對金邊市街頭遊民，提供三個月之短期技能訓練及密集式之社會諮詢（心理輔導教育），並於課程結束後，由服務團提供與職訓相關之生材工具，以協助受訓人員重返社會、獨立生活。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去（八十四）年所作之「就業需求調查」報告顯示：改善農業生產技術、增加農村之就業／創業機會，將有效提昇農村之生活環境；因此職訓中心課程之設計乃依據下列各項原則：

（1）提供農村所需之農業技術，以提高農作物之收成，（2）開發農村可能之副業，以貼補作物收成不足之所需，（3）開發農村家庭糧食／副食之生產。

針對上述原則，並有效落實職訓計畫，服務團設計之訓練課程，每梯次擬以二百人計，預計年度受益人數達八百人。職訓對象且設有下列限制：

1. 受訓學員本人或其親人必須在原籍地擁有耕地和房子。
2. 受訓學員於結訓後必須同意返回原籍地。



法律服務

● 黃銘彥

案例一：支票遺失時，票據持有人應如何維護本身權益？

包先生因生意往來，收受陳先生開立之即期支票壹紙。惟包先生於收受支票當日即不慎將票據遺失，問包先生應採取那些救濟程序，以保障其票據權利？

解答：

一、支票為支付工具，具有等同現金之功能

支票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

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其作用在於避免當事人間授受現金之煩雜與危險，既可節約時間，再則避免計算錯誤，是確保交易安全的常識。例如支票為支付工具，其作用等同現金，故於簽發支票時，即應視為現金之

支付，而須於銀行戶頭存有相當金額的現款。

（一）止付通知：為防止他人冒領或第三

人善意取得，包先生應速向該銀行為止付之通知，以避免銀行不知情而為付款，造成包先生的損失。且包先生雖得為止付之通知，仍應依票據法第十八條規定，於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向銀行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

（二）公示催告：包先生為止付通知後，即須於五日內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依公示之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六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如逾期不為申報，即失去權之效果，以避免票據權利懸而未決，影響交易安全。

（三）除權判決：包先生於六個月以上的申報期間屆滿後，應於申報期間屆滿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為除權判決，宣告該

遺失之票據無效。包先生則可持此除權判決向銀行主張票據上權利。惟若於申報期間內另有第三人持票申報權利，則應循一般訴訟程序解決。

三、支票應為如何之記載，以防止遺失所造成的損害？

為防止支票遺失所可能產生之困擾，簽發支票時可為以上的記載，以防止第三人之善意取得：

（一）為記名式或指示式之記載：即於票據受款人欄記載受款人名稱，如此可降低由不特定人取得票據之可能。

（二）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發票人或背書人皆得以此種記載，保留日後抗辯之權利，以避免不必要的責任。

（三）為平行線之記載：支票經在正面劃二道平行線者，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如此一來發票人於票據遺失後，可以輕易地追查流向，以保障本身權益。

案例二：被告不確定時，可否提起民事賠償訴訟？

趙先生某日夥同友人至KTV飲酒作樂，惟因細故與鄰桌顧客衝突，趙先生遭人毆傷。因燈光昏暗僅知為鄰桌顧客中之一人所為，鄰桌顧客共五人，問趙先生可否以五人為共同被告，請求法院擇一裁判？

3. 受訓學員參與訓練課程必須出於自願性質

4. 受訓學員須身、心無重大殘疾者

職訓中心之課程，已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正式開課，第一梯次的學員人數為一八六人，課程內容有：

1. 農業綜合課程



職訓中心之農業實習課程

其中第一項農業綜合課程為必修課，第六項之小生意管理課程則安排到第一至五項之課程內容中，第二至五項則為選修課，第七項則是供不識字之成人自由選修。

第一梯次職訓學員已八十五年三月五日修業期滿、正式結訓，部份成績優異學員，並聯繫台灣或外商企業，輔導其就業。其餘學員皆安排返回故鄉，在職訓中心所學得的技能，重新面對新生活。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的教育計畫與職訓計畫，期望能對柬埔寨的戰後重建工作起帶頭作用，吸引更多的救援團體共同努力，帶給柬埔寨人民一線光明。

2. 小生意管理課程

3. 竹籃編織課程

4. 草蓆編織課程

5. 漁網編織課程

6. 小生意管理課程

7. 成人識字班

其中第一項農業綜合課程為必修課，第六項之小生意管理課程則安排到第一至五項之課程內容中，第二至五項則為選修課，第七項則是供不識字之成人自由選修。

第一梯次職訓學員已八十五年三月五日修業期滿、正式結訓，部份成績優異學員，並聯繫台灣或外商企業，輔導其就業。其餘學員皆安排返回故鄉，在職訓中心所學得的技能，重新面對新生活。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的教育計畫與職訓計畫，期望能對柬埔寨的戰後重建工作起帶頭作用，吸引更多的救援團體共同努力，帶給柬埔寨人民一線光明。

一、民事訴訟的目的

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固有保護私權、維持私法秩序、解決紛爭、便利權利主張等多派學說。惟當事人為求伸張其私法上權利，請求法院賦予其勝訴判決之目的則無歧異。

二、被告雖不確定但可得確定，是否允許提起訴訟？

關於此問題法條並未明確規範，學說亦有正反兩面看法，分述如下：

(一) 否定說：認為趙先生不得提起訴訟

。理由如左：

1. 因當事人不確定故訴訟程序不安定，法院必須對五人全部審理，始能決定其中一人為真正被告，浪費訴訟程序。

2. 若五人一同被訴，則此五人之關係僅為普通共同被告，則訴訟程序對每一個人都產生的效力，不及於其它未受審判之人，浪費言詞辯論程序。

3. 法律未明文規範，故不應准許。

院應將原告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它要件者，予以裁定駁回。

(二) 肯定說：為建立溫暖而富有人性的訴訟制度，亦有學者認為在此情形，應允許趙先生提起訴訟。理由如左：

1. 訴訟主體應有程序主導權，在便利權利主張之前提下，定審判內容，以保障當事人程序處分權。

2. 由於蒐證困難並非可歸責於原告所核試。

△大陸著名異議人士魏京生被控陰謀顛覆罪，判刑十四年。西方國家強烈譴責，呼籲中共放人。

△韓國漢城地方法院十八日開庭審理盧泰愚及非法聚斂政治獻金案。另外，南韓檢方二十一日也針對一九七九年「雙十」軍事奪權事件，以判亂罪正式起訴盧泰愚、全斗煥。

△教育部二十一日宣佈，自八十五學年度開始國小學童免費健檢，預估預有二十萬學童受惠。

△考試院廿四日強調，待「公務人員考試」修正通過後，國內三十萬名殘障同胞服公務公職的權益，將更受到保障。

△行政院完成國籍法修正草案，確定維持現行默許雙重國籍的規定，但將嚴格規定擁有雙重國籍者不擔任公職。

一月份

△涉嫌賄選，王滔夫等六百八十一人被起訴，創下賄選案被告人數最多記錄。

△元月十二日，立法院會表決通「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列「間諜條款」禁止人民為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刺探、蒐集、交付、傳遞情報。

△車臣游擊隊潛入俄羅斯南部一所醫院挾持千餘人質，要求俄羅斯南部一所醫院挾持千餘人質，要求俄軍撤離整個北高

國內外人權大事摘要

十一月份

△三百廿二名大陸偷渡客四日晚間在新竹和宜蘭兩地同時遭返，創下遭返人數最多的紀錄。

△以色列總理裴瑞斯下令約旦河西岸以軍繼續撤軍，並與巴解恢復和談，表明新政府執行拉賓政策，大力推動和平決心。

△前立委，曾任執政黨中央婦工會副主任的謝美惠被控賄選判刑六個月，成為首宗定讞的中央民代賄選案，檢舉人可獲一千萬元獎金。

△奈及利亞絞死包括作家薩羅瓦在內的九名人權鬥士，引起多國抗議，召回大

使，大英國協決終止其會員國資格。

△大陸異議分子魏京生，廿一日再度被中共公安機關逮捕，罪名是假釋期間從事「陰謀顛覆政府」行動。

十二月份

△考試院通過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明定可組協會但不可罷工，並增加公務員利益迴避原則。

△日本政團「青年自由黨」在美刊廣告，否認南京大屠殺罪行，紐約時報拒刊，理由是一部分內容令人無法接受」。

△聯合國大會十二日通過強烈譴責核子試爆決議案，並呼籲中共和法國立即中止

此乃法學尚未完全發展之過渡現象，又社會進步迅速所不得不然！本案例中趙某不但遭誰毆傷不確定，可否起訴亦不確定，為求周全恐怕只有先明查暗訪加害者究竟何人，再向法院提起賠償訴訟，如此獲得勝訴機會較大，俾免冒然起訴，遭受法院裁定駁回之噩運。

社會進步迅速所不得不然！本案例中趙某不但遭誰毆傷不確定，可否起訴亦不確定，為求周全恐怕只有先明查暗訪加害者究竟何人，再向法院提起賠償訴訟，如此獲得勝訴機會較大，俾免冒然起訴，遭受法院裁定駁回之噩運。

中國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捐款徵信錄

加索地區。
△美國八十一位國會議員三十一日連署推

荐中國大陸異議人士魏京生，角逐一九九六年諾貝爾和平獎。

楊縫鳳	壹萬柒仟柒佰玖拾壹元正
李玉如	伍仟元正
許意芬	貳佰元正
凌黃鳥定	貳佰元正
黃清基	伍佰元正
薛麗娟	伍佰元正
廖英志	壹仟元正
翁錦	貳佰元正
李孝先	叁仟元正
國際佛光會	壹仟元正
李雪卿	叁佰元正

(6) 存款後由郵局掣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存款後由郵局掣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

中國人權協會 出版品目錄

- | | |
|---|------------------|
| 1. 人權法典 | 平裝100元 |
| 2. 中華民國台灣
地區人權調查
研究報告 | 平裝200元
精裝300元 |
| 3. Human Rights:平裝200元
Problems &
Prospectives | 精裝300元 |
| 4. 人權與美國人權
政策（中譯本） | 平裝120元 |
| 5. Legal Aid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法律
服務研討會紀錄) | 平裝250元 |
| 6. 人權呼聲 | 平裝160元 |
| 7. 人權顯影 | 平裝160元 |
| 8.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Organiza-
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人權組織
研討會紀錄) | 平裝200元 |
| 9. 閩平漁五五四〇號
事件訪問調查報告

「人權與法治」系列座談會
紀錄專冊 | 平裝50元 |
| 10. 交通安全與人權 | 平裝50元 |
| 11. 勘亂時期軍事
審判問題 | 平裝50元 |
| 12. 婦女人權 | 平裝50元 |
| 13. 貪污犯假釋問題 | 平裝50元 |
| 14. 特權與人權 | 平裝50元 |
| 15. 動員戡亂時期
檢肅流氓條例草案 | 平裝50元 |
| 16. 精神病患與人權／
器官移植與人權 | 平裝50元 |
| 17. 兒童人權 | 平裝50元 |
| 18. 殘障同胞人權 | 平裝50元 |
| 19. 防制國內經濟特權 | 平裝50元 |
| 20. 大難呼聲 | 平裝250元 |

柯幸運 林明輝 李胡禮 吳慧鈴 王毓晨 張瑞本 朱源傑 無名氏 林廷隆 游鴻民
翁錦 張清助 曾雅鈴 鄭裕淵 黃志忠 許三郎 劉師陽 藍國書 魏銘輝 吳志祥 吳慧鈴 林明輝 夏存先
盧菊 張珮筠 葛基黃 楊清基 吳惠文 吳志祥 吳慧鈴 林明輝 夏存先
王毓晨 利可國際

王玉蓮 基市紳
趙仁逢 戴逸倫
卓鴻鵬 施純平
林玉龍 陳麗儀
孫得雄 張雨涵
李胡禮 陳連浩
吳子芬 陳連浩
曾國欽 陳連浩
安夫易 陳連池
蔡連池 陳春梅
王毓晨 巫欣桓
郭坤全 何鉅麟
劉鳳興 林承翰
李秀霜 林承道
許意芬 涂秀蕊
洪玉美 郭宣宏
吳惠文 郭宣宏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人		帳 號						
		0 1 5 5 6 7 8 1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姓 名		(郵遞區號) -----						
款 住 址								
電 話								
 郵局郵 政								
帳號未滿八位數者，帳號前空格請填0。								

二、各款付文接名及寄款人姓名，均請於此詳列，以便存入，必要時，可據。如請
雷諾等原國無法及時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81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雜誌類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3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419號

意法人款存書記

-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五、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應請存款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置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貢助人權會訊出版經費	元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國人權協會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紹文	中國人權協會出版品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購	年度會費	元	
編號	書名	數量	金額(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計新台幣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據抬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件地址			
通	信	欄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項為限。否則應請換單另填。



台北市光復南路102號8樓
電話：(02)721-0281